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4-046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3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36.8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400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13,485	13,485	虞发改投(2011)43号	虞环审(2011)93号
2	年产300台多晶硅铸锭炉扩建项目	31,346	29,186	虞发改投(2011)41号	虞环审(2011)78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6	4,996	虞发改投(2011)42号	虞环审(2011)7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	-	-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仅涉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中，原实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地址为杭州湾上虞市工

业园区东二区，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4,9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0 万元，项目原计划在实施地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面积 5,664m²，其中新建办公场地 4,488m²，新增检测试验场地 1,176m²。该募投项目目前情况如下：由于原项目实施地地处偏远位置，且厂区周围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无成熟的工业、生活、交通配套设施，因此对于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存在较大的不利条件，同时管理成本也较高。为了更好的管理和保障研发项目的开展，同时为更有效的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至各方面都比较成熟的位于公司上虞总部只有一墙之隔的新购置厂区，地址为：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东山路 11 号。

同时，原计划通过自行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通过直接竞拍购置原浙江联丰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办公大楼，作为本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大楼。其它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反复调研，充分论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部分实施方式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并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准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研发人才，节省管理成本，以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4、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